

# 2024年蒲江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工作合同



合同编号 PJ-JC-20247364

委托方（甲方）：蒲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签订日期：2024年5月6日

签订地点：蒲江县鹤山街道杪楞路下段61号

# 目 录

1. 总则
2. 工作范围
3. 工作内容及方式
4. 检定程序及依据
5. 价款及支付
6. 交付及验收
7. 双方权利义务
8. 合同变更及解除
9. 违约责任
10. 不可抗力
11. 争议解决方式
12. 通知
13. 效力及其他

委托方(甲方): 蒲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 蒲江县鹤山街道杪楞路下段 6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秦显康

受托方(乙方):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住所地: 成都市双流区物联一路 2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刚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做好经费保障的通知》(成市监发〔2022〕75 号) 的要求, 为确保成都市区(市)县行政区域内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顺利完成, 经由双方友好磋商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 2. 工作范围

乙方按照《计量法》的相关规定, 对甲方行政区域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开展强制检定工作。

## 3. 工作内容及方式

### 3.1 服务内容

3.1.1 乙方负责甲方行政区域内所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

定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上报《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表》、《强制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统计表》、工作情况汇总材料等内容。

3.1.2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在行政区域内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需要的计量技术支撑工作。

3.1.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在行政区域内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需要的宣传培训工作。

### 3.2 服务方式

3.2.1 乙方于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盐井路 16 号设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业务受理窗口，安排专职人员受理甲方辖区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的强检业务（包括送检和现场检定受理）；

3.2.2 乙方对甲方辖区内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实行一站式“打包”服务，乙方目前不具备检定能力的项目，由乙方代为寻找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开展检定工作。

3.2.3 依据川质检函〔2018〕211 号文，乙方接受甲方区域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至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检定工作。

3.2.4 乙方协助甲方在辖区内开展计量惠民宣传活动、计量法律法规或计量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具体活动内容和时间由甲乙双方另作商定。

3.2.5 为完成检测任务、提高检验检测质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中（不超过总量的 20%）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辅助完成。乙方将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乙方对分包部分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合同责任。

## 4. 检定程序和依据

4.1 乙方依照《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检定工作。

4.2 乙方依据的计量技术法规符合 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要求。

## 5. 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96]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实行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最终合同总价款发生金额高于96万元，以96万元为准。最终合同总价款发生金额低于96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5.2 结算依据：

5.2.1《四川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川价费（2003）177号）。

5.2.2《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做好经费保障的通知》（成市监发（2022）75号）

5.3 结算范围：甲方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用均纳入本合同结算。

5.4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以实际完成检定量为基数，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每半年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50%（如：上半年乙方检测费用超过合同价的50%，超额部分下半年一起支付）。如按进度完成全年检定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完剩余的检定费用。

5.5 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先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的税务发票后10日内凭发票办理银行转帐支付，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开户行、账号的准确性、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 5.6 付款信息

收款人：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成都顺兴路支行

账 号：4402205009008918047

## 6. 交付及验收

6.1 合同执行时间：2024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止。

6.2 交付内容：

6.2.1 甲方辖区内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按企业实际的周期执行检定工作。

6.2.2 乙方在检定工作完成后15日内向甲方辖区企业移交相应的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以便甲方监管和审核。

6.3. 验收

6.3.1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企业管理平台 (<http://qjgl.cdjl.com.cn/#/login>) 供甲方登陆查询掌握强制计量器具备案登记情况以及检定情况。

6.3.2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表（电子或纸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情况统计表（电子、纸质）、年度强制检定情况分析报告（电子、纸质）等。

##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按约定支付价款。

7.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检定过程。

7.1.3 通知受检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领取检定报告。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按约定取得价款。

7.2.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计量检定工作。

7.2.3 如果确因乙方责任造成损毁、丢失所检定的设备，应承担相应损失。

## 8. 合同变更及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国家计量技术法规进行检定工作，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证书真实、准确、可靠，如因证书的错误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 10.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1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首先报告成都市市场监管局，由成都市市场监管局调解解决。若3个月后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仍未调解解决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通知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协调机制，并各自确立联络人，协调日常工作，通报合作情况。本条地址作为双方往来文书或诉讼约定的



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 苏露, 电话: 18583922233,

联系地址: 蒲江县鹤山镇杪楞路下段 61 号。

乙方联系人: 杨铭, 电话: 13882131317,

联系地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盐井路 16 号。

### 13. 效力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负责)人:

秦星涛

法定代表(负责)人:



(或授权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